

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51号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反馈回复，标的公司作为半导体分销企业，通过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技术服务以驱动分销业务的开展，并为客户提供国际先进的半导体产品及其所承载的创新技术和创新方案，是连接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纽带。因此，标的公司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且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技术水平、研发投入等情况及与同行业对比的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关于“有竞争力的技术服务”和提供“创新技术和创新方案”的具体体现，并进一步论证标的公司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反馈回复，标的公司与 Qorvo 签订的《CHANNEL PARTNER AGREEMENT》约定，如果渠道合作伙伴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权中的任何重大利益发生任何变化，Qorvo 可立即终止本协议（以下简称单方终止条款）。协议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并将一直持续到协议终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Qorvo 与其他客户是否签定类似的终止条款，如是，请举例说明；如否，说明 Qorvo 终止与标的公司合作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标的公司对 Qorvo 的采购比例、Qorvo 供应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说明在已触发单方终止条款的前提下，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 Qorvo 未来随时终止与标的公司合作的风险及其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前提假设为目前企业能按现在所处环境持续经营。根据反馈回复，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主要依赖的关键人员为袁怡等五人。在关键人员稳定性方面，公司已采取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分期支付本次并购的价款、未来的股权激励及薪酬制度等方式保障经营团队的稳定性。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针对协议中的所有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采取要求违约方按守约方已交易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关键核心人员所取得的交易价款进度、业绩承诺期、竞业禁止的覆盖期限、赔偿金比例

等，说明维持关键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是否充分、切实有效，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说明公司为保障收益法下相关评估结果的实现拟采取确保关键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其他有效措施；（3）结合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获取情况，说明关键核心人员离职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是否可能导致业绩难以达到预测值的情形，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3月1日